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该通知的要求，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删除原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变更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调整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9,487,339.45	应收票据	288,239,500.33
		应收账款	521,247,839.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826,349.8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826,349.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9,269,496.91	应收票据	288,239,500.33
		应收账款	521,029,996.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179,320.4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179,320.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